

项目编号：TZSZH-202501

# 临海市东塍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项目 合同

甲方：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临海市东塍镇



## 合同主要条款

项目名称：临海市东塍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项目

项目编号：TZSZH-202501

甲方：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台州市臻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临海市东塍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见招标文件第二章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拾肆万元（¥640000元）。

### 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# 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成交价的1%（6400元）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；验收合格后凭《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》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。

### 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

## 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。
2. 履行方式：现场测绘、书面报告或电子文件提交、阶段性成果提交。
3. 履行地点：临海市东塍镇。

## 八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%；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付至合同款的 80%，成果数据经质检合格并向甲方提交终验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。

## 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



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 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，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

见证方：（盖章）

